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邱祺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0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ivor@tbro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40913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持用未屆有效期限之國民旅遊卡得否享有貴行依約承諾提供之優惠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4年6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798600號函辦理。
- 二、按共同供應契約「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第1條第1項第2款：「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民旅遊卡）：指乙方核發予服務於公務機關之公務人員，作為公務機關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信用卡支付工具，除享有乙方於投標時承諾提供之優惠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之效力完全相同。」、第4條：「乙方應提供甲方，其給予公務機關國民旅遊卡持卡人（含101~102年及103~105年）與給予一般信用卡持卡人之優惠措施比較表。」。
- 三、關於民眾建議退休人員如持用未屆有效期限之國民旅遊卡，應比照現職人員繼續享有發卡機構依約承諾提供之優惠措施一節，請貴行於上開契約有效期間內（103~105年）

臺北市政府 1040714



AAA10413480700



，對於簽約機關之退休持卡人，持續提供已承諾之相關持卡優惠措施。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

副本：臺北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5-07-14
10:47:28
文
章

裝

訂



線

